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下称“锦天城（济南）”或“本所”】接受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3 日公告的《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等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 CHENDONYAN 主持。

经审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前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05 月 07 日。本所律师根

据截至 2024 年 05 月 0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以及对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进行了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2033.2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1%；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33.27 万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33.27 万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33.27 万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33.27 万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33.27 万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33.27 万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33.27 万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7.078 万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都洪涛先生做为股东及济南普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济南普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山东赛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同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33.27 万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33.27 万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武海舰

武海舰

明琳

明琳

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